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11点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,其中王迎春先生、范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,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(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),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基带芯片行业市场空间较大、国产化率较低,并且技术壁垒较高,行业发展机遇和市场前景好,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,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方式

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.8 亿元人民币对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